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分就本案緣起、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過程等,擬具 補充資料及本考試規則第5條再修正草案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 重點進行說明。

本案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法律位階 ,以及本考試規則第 5 條再修正草案附表有關實習場所、實習補修 之規定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代表之意見與說 明如下:

一、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法律位階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法規對於實習 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或基準,其規範究應如何定性莫衷一是, 又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會中 委員討論實習認定基準宜否由法規命令授權部另定之?或於法規 命令以附表方式呈現?考選部表示,依據法務部相關函釋,本案不 宜在法規命令中另外授權,爰於會上提出本考試規則第5條再修正 草案,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本考試規則附表。

有委員提出,依據法務部相關函釋、專技人員考試法等規定,應考資格係授權由考試規則訂定,非授權考選部另定之;亦有委員認為,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考試規則附表,可以讓應考人清楚遵循及備考。與會委員咸認,實習認定基準宜以法規命令附表定之,爰 贊同考選部提出之再修正草案,並請部齊一其他專技人員考試規則

之規範體例。

二、有關實習場所之規定

有委員提出,再修正草案附表二、實習場所 2.「……實習週 (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 ……」,考量大學評鑑形式多元,須否進一步定義是通過何種評鑑 ?又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僅對大學作校務評鑑, 如依上述規定須通過系所評鑑,是否符合現況?另有委員詢問, 於國外或中國大陸進行之實習學分是否採認?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前經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教育部、國內各獸醫學院(系)及專業團體共同研商,且部均有召開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資格,依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前開評鑑係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所作之評鑑,而現行大學評鑑雖以校務評鑑為主,惟系所仍可申請評鑑,目前國內五所大學獸醫學系均有申請系所評鑑,建議維持原擬文字。又實習場所主要係指國內實習機構,國外學歷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有關實習補修之規定

有委員提出,為使文字精確,再修正草案附表三、實習補修規定:「……,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是否修正為「……,可至經評鑑通過之<u>我國大學</u>獸醫學系補修……」較屬妥適?另「……,並由該校出具證明。」,是否修正為「……,並由該校相關單位出具證明。」較符實際?

考選部說明,考量曾有應考資格證明由系所開立,卻未經學校 適當授權認證,導致應考人應考資格不符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之情事,為免相關爭議,實習補修證明仍宜由學校出具。又實習 認定基準係經邀集相關機關及專業團體多次研商,始獲致具體結論,建議維持原擬文字,後續執行上如有不妥,再作修正。

案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本考試規則第5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附表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適時檢討修正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實習認 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